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8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8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同意聘任郑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鉴于实际租赁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孙公司厦门碳方思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厦门市新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